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康福全

被　上訴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　吳甲元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五、㈡、2 內關於「處上訴人罰鍰2萬元」，應更正為「處上訴人罰鍰6萬元」；事實及理由六內關於「原審處上訴人處罰鍰2萬元」，應更正為「原審處上訴人罰鍰6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葉淑儀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珮君